

平龙政办〔2022〕17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龙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石龙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3月22日

石龙区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田水利设施是农业、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为保护农田水利建设成果，改变“重建轻管”的现状，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做到建管并重，注重源头管控，确保农田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4号令）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是指对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养护，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本办法适用于全区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包含机井、泵站、塘堰坝、小型集雨设施、输排水设施、蓄水节水设施、渠系建筑物、低压电力设施、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间道路、农田林网等）的管理、维修、养护。

第三条 农田水利设施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工程建后管护。

第二章 管护主体及管护责任

第四条 区、街道办事处两级对管护工作负主体责任。区政

府对建后管护负总责，负责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经费、考核奖惩等工作。街道办事处承担管护属地责任，主要负责明确管护主体、监督责任落实、加强人员培训、养护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是管护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制订管护政策，指导、监督和评估管护工作，负责加强对农民用水组织的管理指导等。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定农业用水价格，协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区财政局负责列支管护经费、加强资金监管等。供电企业负责新建和已接收高压设施的运修管护。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管护指导和服务等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为建后管护的监管主体，要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已规模流转的耕地，可明确取得土地经营权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实施主体；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所在村委会为管护实施主体。管护实施主体具体负责落实管护人员对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和管理。

第七条 村级组织负责全面管护辖区内农田水利设施，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和巡查维修档案，保证每月至少巡查一次、每季度设备（试）运行一次，做好日常工作有记录，发现问题可追溯。

第八条 各管护主体要加强宣传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农田水利设施，义务参与管护工作。

第九条 在已经流转的高标准农田从事生产经营的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必须接受和服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擅自变更农田水利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并承担对工程设施的检查、维修和养护义务。

第三章 管护人员

第十条 全面推行“一长两员”制，“一长”即井长，“两员”即管护员、维修员。

第十一条 井长。由行政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担任，牵头负责辖区内机井及其他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协调解决管护和使用中的矛盾和问题，加强对管护人员的管理指导。

第十二条 管护员。根据管护面积及农田水利设施数量，有农田水利设施的村，每个村至少配备1名管护人员，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管护。管护员可由村干部、种植大户、土地流转经营者担任，也可通过设立公益岗予以安排。管护员由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

管护员确定后应报村民委员会初审，经街道办事处批准，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备案，并实行动态管理。管护员要接受村委会和街道办事处管理。要确保管护员能胜任工作、发挥作用、群众满意；要保持管护员队伍稳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削减管护员。

第十三条 维修员。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1-2 名维修人员，负责全区财政投资农田灌溉设施的维修工作，主要包括农田灌溉设施中机井、低压电力设施、输水管线等设施的维修工作，保证正常使用。维修员接到各村维修服务申请后，提出维修建议，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决定并开展维修工作。

第四章 管护内容

第十四条 管护人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内农田水利设施的布局和现状，认真做好管护工作，保证管护的工程设施处于良好状态。灌排工程及配套设施要定期检查，确保井（站）、泵、井（站）房、井堡、管道及出水口、蓄水工程、输配电线路等正常运行，渠道、排水沟应及时疏浚，保持通畅。

第十五条 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经省、市、区级验收后，建设主管部门应在一个月内在项目街道办事处办理工程移交登记手续，交接工程设施清单和项目设计、验收等备份资料，并指导街道办事处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和目标责任书，纳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统一监管范围。政府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产权，移交后原则上归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六条 对于工程质量保证期内（一般为一年内）的质量缺陷，施工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维修和更换，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管护人员巡查时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旋耕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对工程设施的破坏。

发现人为破坏工程设施要及时制止，已造成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责令损坏者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并立即向村民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协助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管护人员巡查发现有重大破损现象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要及时上报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向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查看并测算维修工程量及维修费用，并由街道办事处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申报，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实地察看，核准后组织维修。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和管护人员都应建立管护台账，记录管护情况。街道办事处每年度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报送一次管护情况。

第五章 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二十条 管护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水费提取、其他补充”的原则，建立管护资金稳定保障机制。管护资金主要来源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结转结余资金，各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与建后管护的奖补资金、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入、项目工程收益、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取、社会捐赠和收取灌溉水费中支付电费的成本后的剩余部分等。

第二十一条 每年按全区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以不低于10元/亩的标准列支农田水利设施维修专项资金，纳入年度全

区财政预算，由农业部门负责协调实施，专款专用，使用情况定期公开。

第六章 落实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管护责任不落实、农田水利设施损毁、造成负面影响的地方，要从严追责问责。

第二十三条 对不负责任、不能履职尽责的管护和维修人员，进行约谈；对不能履行管护合同、不能完成管护任务、群众反映强烈的，解除管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对盗窃、破坏农田水利设施或不听劝阻、寻衅闹事，殴打管护人员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交由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将每年 11 月定为全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月”。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管护政策和常识，增强管护责任意识，营造良好氛围；开展排查行动，立足农业生产需求，突出重点、全面覆盖，查清设施存在问题；开展集中整改，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坚持即查即改，建立台账、整改销号，提高管护质量。

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门要统一公布管护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将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情况纳入年度督

查计划，并定期组织进行督导；督导结果作为安排项目、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解释。